

商标 网络遭遇侵权应这么办

产品名称	商标 网络遭遇侵权应这么办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兴达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价格	1.00/件
规格参数	审查时间:9个月 公告期:3个月 有效期:10年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与南山大道交汇处新绿岛大厦13A
联系电话	86-0755-25581016-609 15814602616

产品详情

随着社会
经济与科技的不断发展
，特别是互联网对社会生活渗透的不断深入，

互联网中的商标

侵权类案件呈现出逐年上涨的趋势，特别是2015年国家推进"互联网+"战略以来，商标网络侵权类案件数量增长明显。照此趋势，可以预见，未来商标网络侵权案件数量将保持持续高增长的态势。那么，当遭遇商标网络侵权时，商标权利人应当如何固定网络侵权证据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呢？

针对知识产权

侵权采取证据保全公证的行为，已成为权利人固定证据、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据《公证法》及相关规定，证据保全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对与申请人权益有关的、有法律意义的证据、行为过程加以提取、收存、固定、描述或者对申请人的取证行为的真实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公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由此可见，经公证保全的证据凭借法定的公信力，更有利于保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同时，鉴于网络环境的复杂、多变性，网络中的侵权证据随时可能被修改或删除。因此，在商标权利人遭遇商标网络侵权时，及时采取证据保全公证就显得尤为重要。那么，当权利人在办理商标网络侵权证据保全公证时应注意哪些问题呢？本文拟结合商标网络侵权的类型及特点，从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的三个方面进行简要梳理。一、公证保全证据的合法性方面 1.申请公证的申请人须与公证事项具有利害关系是申请人申办保全证据公证的前提条件。在实践中申请商标网络侵权公证的当事人一般为商标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商标权利人无疑与申请公证的事项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代理人如果已经得到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授权，那么其代表权利人申请的公证也同样具有利害关系。 2.互联网具有延展性和跨地域性，任何一地的公证机构都可以通过互联网发现商标侵权行为，但能发现侵权行为的公

证机构并非都享有公证的管辖权。根据《公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即商标权利人可向其所在地或侵权行为地的公证机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在实践中，综合考虑取证便捷、成本、保密等因素，建议首选申请人所在地的公证机构办理网络证据保全公证。

二、公证保全证据的真实性方面

1. 为避免使用个人电脑或网络时因缓存、存储等因素可能引起的公证证据真实性存疑的问题。在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时，应尽可能选择到公证机构并使用公证机构的电脑进行操作。操作前应先由公证员对网络的连接情况及计算机存储设备进行确认检查。公证书中应体现此次公证的时间、地点、操作人员、操作过程、操作文件、网络连接、存储设备清洁度、连接过程等关键问题的描述。
2. 针对不同类型的电子证据，应选择适当的证据保存方式。对于一般的网页页面和图片，建议采取实时打印的方式进行证据保存。如打印效果不佳，也可同时请公证员将网页页面和图片另存为电子格式拷贝至光盘中保存；对于网页中嵌有FLASH或其他网页插件的页面（打印无法正常显示），建议采取先截屏再打印的方式进行证据保存；对于APP、软件或游戏类等程序文件和多媒体文件建议将相关程序数据拷贝至U盘或光盘中进行证据保存。电子证据的存储介质应进行封存并粘贴至公证书中。

三、公证保全证据的关联性方面

1. 针对侵权主体信息，需要公证的内容主要包括侵权主页、侵权主体名称、单位简介、经营规模、联系方式、联系人、电子邮件等；涉及电子商务平台的，还需将侵权主体的注册账号、ID、QQ、旺旺、微信及电子商务平台所公示的主体信息等一并公证。
2. 针对侵权客体信息，需要公证的内容主要包括商标侵权页面、侵权产品规格、种类、型号、包装、售价等以及其他容易造成消费者混淆的宣传等；涉及搜索引擎竞价排名侵权的，还应对侵权网页源代码公证；涉及网络销售商标侵权产品的，除对网络购买的线上交易流程（询价、洽谈、下单、支付）进行公证，还要对线下的提货、确收的流程公证，以保证网络购买交易证据链的完整性。
3. 针对侵权赔偿信息，需要公证的内容主要包括侵权主体的注册资本、年产量、销售额、侵权产品的销量、销售时间及销售区域等；涉及软件、App、手机游戏名称或游戏元素引发的商标侵权案件还应对其宣传、价格、点击率、下载量、游戏内消费、用户评价等信息进行公证。尽管其中公司规模、产量、销售额、用户评价等存在一定夸大宣传和刷单的情况，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会打折扣，但对于确定赔偿数额仍有一定积极参考意义。

最后，笔者希望通过上文中对商标网络侵权证据保全公证问题的简要梳理，能够帮助权利人在遭遇商标网络侵权时，利用网络证据保全公证，为维权提供强有力的证据支持，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